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 1-4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代理(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生活科技	鐘點代課 (約 6-12 節)	2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一、第 1 次招考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 2 次招考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特教(身心障礙組)	鐘點代課 (約 6-9 節)	2		三、第 3 次招考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招考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招考；依序類推。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代理教師備取資格保留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鐘點代課教師備取資格保留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鐘點代課按實際授課節數覈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市府相關規定支付。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且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並應簽具相關具結書(如后附)。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代理(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或資料不齊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6.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另委託報名者，請出具委託書，委託書如附件)
報名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324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 03-423214 # 710 或 71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5 年 8 月 11 日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止 本校網站： http://www.cljh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招考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備註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115 年 8 月 17 日(一)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115 年 8 月 18 日(二)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115 年 8 月 19 日(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115 年 8 月 21 日(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招聘之代課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聯絡電話:03-4223214 # 710 或 711 (如需詢問試教相關事宜請洽分機 210 或 610 或 613)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17 日(一) 報到時間：中午 12 時 40 分至 50 分 甄試時間：下午 1 時開始	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18 日(二) 報到時間：中午 12 時 40 分至 50 分 甄試時間：下午 1 時開始	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20 日(四)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40 分至 8 時 50 分 甄試時間：上午 9 時開始	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24 日(一)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40 分至 8 時 50 分 甄試時間：上午 9 時開始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請持身分證件辦理報到】 甄試地點：當天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115 年 8 月 17 日(一) 15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115 年 8 月 18 日(二) 15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115 年 8 月 20 日(四) 14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115 年 8 月 24 日(一) 14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本校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5 年 8 月 17 日(一) 15 時 30 分前	115 年 8 月 18 日(二) 15 時 30 分前	115 年 8 月 20 日(四) 14 時 30 分前	115 年 8 月 24 日(一) 14 時 30 分前	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17 日(一) 15 時 30 分至 16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18 日(二) 15 時 30 分至 16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四) 14 時 30 分至 15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24 日(一) 14 時 30 分至 15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到職日 前繳交 公立醫療院所或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因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cljh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試教版本詳如附件(請詳閱)。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5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代理教師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該虛缺代理教師應即無條件解聘。若遇原解聘教師復聘時,該實缺代理教師應即無條件解聘。以上代理教師於學期開始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鐘點代課錄取人員之聘期,自115學年度開學之日起(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聘)至116年6月30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若甄聘原因消失,代課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 以上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五) 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

救濟。

3.鐘點代課教師按實際授課節數覈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及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報名表

甄試科目：_____

報名類別：鐘點代課教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役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是否為軍、公、教退休(職、伍)支(兼)領月退俸或優惠存款人員			☐ 是 ☐ 否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il 帳號				手 機			
學 校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畢 業		
大學	☐ 日間 ☐ 夜間					☐ 是 ☐ 否	
研究所						☐ 是 ☐ 否	
教 師 資 格	舊制	教 師 登 記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		
	新制	教 師 複 檢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		
經 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 稱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曾經服務之學校職 稱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 加 各 項 比 賽 名 稱		成 績 表 現		參 加 比 賽 日 期		證 明 文 件	
1 .				年 月 日			
2 .				年 月 日			
3 .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情事。且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經甄選錄取為代課教師，若甄聘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課)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本人表內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七、本人保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否則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並負相關法律及罰鍰責任。 八、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繳報名表(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交影本)	4.驗退伍令(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交影本)	6.曾任公職者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交影本)	7.在大陸設有戶籍等情事須結書(正本)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8. 甄試號碼 _____科 第_____號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第__次招考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試教版本】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試教範圍及備註

科目	試教範圍	備註
生活科技	翰林版七年級，單元任選	
特教 (身心障礙組)	英語科翰林版第三冊，自選單元	